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书信程序

议题 2.12：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

秘书处对农委书面问题的答复

1. 理事会第一六四届会议赞同由粮农组织主办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的提案，并要求农委、渔委、林委和计划委员会及粮农组织理事会审议该平台的职责范围。在此背景下，COAG/2020/22 号文件《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已提交农委征求意见。秘书处对收到的反馈表示感谢和赞赏。所提意见和建议均得到妥善记录，并将纳入文件未来的版本之中。
2. 关于与平台在制定政策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方面的使命和目标相关的问题，不妨忆及，平台将不是一个自主的法律实体或粮农组织机构。该平台将促进交流关于最佳做法和政策框架方面的知识，促进粮农组织职责范围内的粮食和农业数字化，其建议将属自愿性质且不具约束力。
3. 针对有关可能与其他国际组织职能范围内活动形成重复的风险的评论意见，必须指出，该平台将通过其咨询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形成密切的协同效用，包括职责范围涉及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政策领域的组织（如国际电信联盟）。目标将是加强合作，更重要的是，加强负责数字经济的各组织对粮食和农业数字技术相关问题的认识，并将这些问题纳入其讨论范围，而不会重复或预先判断其活动。
4. 关于与平台在解决数字鸿沟方面的作用有关的问题，可以指出，该平台的使命和目标旨在为弥合各区域和各国、农村和城市地区以及性别之间的数字鸿沟做出重大贡献。这将通过包容性对话以及制定承认不同背景和能力的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来实现。
5. 在回答关于平台结构以及粮农组织在其中的作用和功能的问题时，秘书处希望指出，粮农组织提供了一个中立的论坛，成员们可以在其中进行讨论、交换意见和达成共识。粮农组织的号召力和专门知识将极大地促进该平台的运作。粮农组织主办并促进了一系列类似的倡议，例如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AMIS）。尽管粮农组织将主办该平台，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一道为平台咨询委员会做出贡献，并通过协调组提供日常业务支持和管理，但是确定问题和优先事项，审查和讨论分析，并批准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这些都是政府间代表小组成员的作用。

6. 关于政府间代表小组所需的投入和参与程度的问题，如果参与成员与负责数字粮食及农业问题的高级官员一起参与平台，秘书处将不胜感激。这将有助于该倡议的高效和有效运作。粮农组织和参与国际组织将尽一切努力向政府间小组提供必要的分析、实证基础和建议，供审议和做决定，并将成员的投入水平保持在可接受的范围。

7. 秘书处指出，政府间代表小组（来自 12 个成员的高级官员/专家）的预期构成和规模将满足一个结构简洁、工作灵活的机制的需要，并确保所有区域都得到代表。与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建立报告机制（请参见下文第 14 条）也将确保所有成员讨论拟议的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

8. 秘书处指出，COAG/2020/22 号文件所载咨询委员会的拟议构成包括为关于建立平台的讨论做出贡献的各国际组织。政府间代表小组可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参加咨询委员会。秘书处指出，为了解决广泛基础和灵活简洁结构之间的权衡问题，在咨询委员会中纳入具有必要数字技术专长的综合性农民组织、私营部门协会和专门非政府组织，以促进平台的工作，将是合适的。秘书处还承认，除了临时两年期行动计划之外，咨询委员会还需要在其参与之下制定长期战略方针，以确保平台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9. 在回答关于参与线上多利益相关方论坛的问题时，秘书处希望指出，这可以基于粮农组织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论坛（该论坛是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发展部门关于粮食安全的多利益相关方对话的线上平台），以产生协同作用和节约成本。这将使世界各地的国家和地方行动方、小农和小规模粮食和农业企业能够参与对话。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论坛对话对所有人开放，所有行动方都可以注册参加，在保证数据隐私的背景下确保安全互动和参与。由于线上多方利益相关方论坛将特别关注数字粮食及农业问题，经政府间代表小组批准，可邀请一些专门组织、协会或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线上多利益相关方论坛也召开实体会议的提议，秘书处提议，在为阻止 COVID-19 疫情蔓延而采取的限制措施以及平台预算允许的情况下，利用粮农组织及其他参与国际组织的召集能力，定期组织各利益相关方面对面会议。

10. 关于就数字技术对粮食和农业的益处和潜在风险提供科学证据的问题，应当指出，组成咨询委员会的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将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数字技术影响的各个层面进行研究和分析。根据所分析的问题，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方专家将审查和综合数据、最新分析和证据，并将参与在线上方利益相关方论坛以获取更多证据。咨询委员会将提交文件供政府间代表小组审议和讨论。如果咨询委员会缺乏解决某一特定问题的专门知识，可以组建一个临时特设工作组来进行分析。咨询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件都将公开，以促进透明度和知识共享。

11. 在回应针对 COAG/2020/22 号文件中关于“伦理挑战”一词的问题上，秘书处谨指出，各种数字技术及其能力可能会产生不可预见的后果或结果，因此可能会导致伦理挑战。该平台解决这一问题的使命也符合联合国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促进值得信赖、基于人权、安全和可持续的数字技术的努力，以及国际电联和教科文组织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工作。

12. 关于对 COAG/2020/22 号文件中“最佳做法”一词的评论意见，秘书处谨指出，该词指的是与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效果相比，被普遍认为具有最佳积极影响的做法。因此，构成“最佳做法”的方法将由政府间代表小组通过协商一致商定，同时考虑到不同的背景和能力。

13. 在回答关于“数字化”、“数字经济”和“粮食和农业数字化”定义的问题时，秘书处希望指出，这些定义并非国际一致同意的。在 2016 年世界银行集团的《世界发展报告：数据红利》和联合国贸发会议《2019 年数字经济报告：价值创造和捕获，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中可以找到一些关于定义的有用讨论。

14. 关于平台与粮农组织理事机构的联系以及建立向粮农组织成员报告机制的问题，秘书处建议平台定期向粮农组织理事会报告，以便所有成员能够监督其工作并评估其附加值。此外，如果政府间小组决定平台的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对决策者有影响，政府间小组将作为成员或通过秘书处酌情提请粮农组织理事会和/或相关技术委员会注意这些建议、最佳做法和自愿准则。

15. 在回答关于平台预算的问题时，应当指出，该倡议将通过成员和其他伙伴的自愿捐款（预算外捐款）供资。秘书处正在努力为该倡议制定一个可持续供资计划。将其置于粮农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内，将为与粮农组织首席科学家和粮农组织创新办公室以及粮农组织数字技术问题标准制定机构形成强有力的协同作用提供适当的机制基础。该平台还将通过与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发展部门的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论坛以及粮农组织首席经济学家分管的治理及政策支持组形成协同效用而受益。该平台将由粮农组织根据其职责和体制框架进行管理。